

以下第I-1至I-59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4至I-59頁之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之編製目的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的文件（「文件」）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集團實體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

2019年〔●〕

##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礎）乃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簽訂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澳門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收益	8	175,216	322,724	400,085
服務成本		<u>(121,957)</u>	<u>(244,140)</u>	<u>(320,469)</u>
毛利		53,259	78,584	79,616
其他收入	10	340	342	2,852
其他淨（虧損）／收益	11	(13)	–	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48)	(16,203)	(17,444)
融資成本	12(a)	(2,588)	(5,042)	(2,874)
[編纂]開支	12(c)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所得稅開支	13	<u>(4,160)</u>	<u>(6,725)</u>	<u>(7,1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25,366</u>	<u>49,677</u>	<u>48,472</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906	49,677	48,472
非控股權益		<u>460</u>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366</u>	<u>49,677</u>	<u>48,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30	141	130
無形資產	18	1,427	—	—
		<u>1,757</u>	<u>141</u>	<u>13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003	116,411	153,84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a)	100,568	32,326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b)	—	3	—*
合約資產	21	49,028	43,586	2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1,150	31,173	3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521	53,538	15,723
		<u>268,270</u>	<u>277,037</u>	<u>228,6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4,772)	(79,540)	(78,383)
合約負債	21	(18,669)	(16,584)	(3,296)
應付稅項		(6,123)	(11,795)	(7,407)
銀行透支	24	(34,402)	(24,478)	(10,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6,634)	(45,674)	(42,000)
		<u>(170,600)</u>	<u>(178,071)</u>	<u>(141,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70</u>	<u>98,966</u>	<u>87,225</u>
資產淨值		<u>99,427</u>	<u>99,107</u>	<u>87,3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	103	—*
儲備		<u>99,327</u>	<u>99,004</u>	<u>87,355</u>
權益總額		<u>99,427</u>	<u>99,107</u>	<u>87,355</u>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	19,597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9,5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	(21)
		—	(46)
流動資產淨值		—	19,551
資產淨值		—*	19,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26	—	19,583
權益總額		—*	19,583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澳門幣 (附註d)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附註e)	合併儲備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a及b)	資本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權益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1月1日	100	-	-	50	-	61,176	61,326	3,386	64,712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股份	-	-	-	-	-	3,846	3,846	(3,84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	-	-	-	9,159	-	9,159	-	9,159
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d)	-	-	-	-	190	-	190	-	1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906	24,906	460	25,36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19	-	(11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	-	-	169	9,349	89,809	99,427	-	99,427
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d)	3	-	-	-	-	-	3	-	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677	49,677	-	49,67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79	-	(179)	-	-	-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	-	-	348	9,349	89,307	99,107	-	99,1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472	48,472	-	48,472
重組之影響	(103)	-	103	-	-	-	-	-	-
發行股份 (附註25)	-*	19,776	-	-	-	-	19,776	-	19,77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47	-	(47)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80,000)	(80,000)	-	(8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776	103	395	9,349	57,732	87,355	-	87,355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以限額註冊成為一間有限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432條，於澳門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10%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四分之一的金額。
- (c)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名義代價。
- (d)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聯創基**」）的繳足股本。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華聯創基、HGC-WAH KEE Limited（「**Wah Kee**」）、HGC-WAH LUEN Limited（「**Wah Luen**」）、HGC-KWAN FUNG Limited（「**Kwan Fung**」）及HGC-SHEUNG KEE Limited（「**Sheung Kee**」）的繳足股本總金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 (e) 股份溢價指向領希投資有限公司及智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發行1,240股及1,24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與賬面值的差額（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189	111
無形資產攤銷	1,570	1,427	–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虧損	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9)
銀行利息收入	(332)	(335)	(423)
融資成本	2,588	5,042	2,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564	62,725	58,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836	(74,984)	(37,43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1,778)	5,442	20,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46	25,186	(1,158)
合約負債減少	(13,453)	(2,085)	(13,288)
經營所得現金	31,815	16,284	26,993
已付所得稅	(2,306)	(1,054)	(11,5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09	15,230	15,474
投資活動			
購置工廠及設備	–	–	(111)
出售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40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15	–	–
來自控股股東還款	23,306	42,703	34,025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42,315)	(54,905)	–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175,932	68,496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49,417)	(29,893)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987)	19,977	(2,859)
已收利息	332	335	4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	46,713	27,618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80,438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27,484)	–	–
新增銀行借款	–	5,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5)	(15,960)	3,674)
銀行透支	15,997	(9,924)	14,135)
發行股份	–	–	19,776)
已付股息	–	–	80,000)
已付利息	(2,588)	(5,042)	2,8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82)	(25,926)	(8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07)	36,017	(37,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28	17,521	53,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1	53,538	15,723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尚華控股有限公司（「尚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盧卓明先生（「盧先生」）、曾華壤先生（「曾先生」）、歐穎剛先生（「歐先生」）及梁家賢先生（「梁先生」）共同擁有（附註2(i)）。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時，貴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及現如下所述。

- (i) 於2017年6月15日，尚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15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40、20、20及20股已繳足普通股。
- (ii) 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尚華。於2017年6月20日，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其後，尚華擁有1,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6月21日，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21日，尚華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iv) 於2018年1月4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共同分別向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轉讓彼等於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環球**」）、群豐石材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尚紀建築**」）（上述四間公司統稱「**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中間附屬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後，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8年1月22日，尚華將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作為代價，貴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上文所述之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一併被視為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報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使用其現有賬面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當時已經存在。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進行減值，而該等資料並無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會計政策及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9及21。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與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債相關之修訂本</i>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與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相關之修訂本</i>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相關之修訂本</i>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本</i>	待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處理方式提出了全面的指引。尤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推出了單一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藉此對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須受有限例外規限。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採用，預計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的付款約為970,000澳門幣。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基於目前為止進行的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的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中，且不會應用該準則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中。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已存在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產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控制方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有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確認金額，惟控制方須繼續擁有權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業務合併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即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定結構）作分類。

### 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 合營業務

倘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有權獲得資產及有責任承擔負債，則產生合營業務。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收入及開支入賬。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的確認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實體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

#### (a)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對於裝修及建築工程，由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貴集團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當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入乃透過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進行的工程量佔合約工程總量的百分比計量。實施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或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當不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收益僅在預計可收回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b) 合約資產／負債

貴集團有權就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對價。若貴集團有權就完成裝修及建築工程收取對價但並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則會產生合約資產，其權利以多種因素（時間流逝除外）為條件。倘若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在特定合約中的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確認的收益，則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維修保養服務及諮詢費收入

維修保養服務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

保險賠償於保險公司確認保險賠償時進行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貴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數。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按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定期形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形式買賣為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買賣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目的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款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金融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償還本金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調整任何虧損撥備。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總額之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對於後來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金融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始終確認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評估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及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365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一項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間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機器	20% – 33%
家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33%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計息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該等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若貴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則另當別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

### 關聯方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總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分部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方面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總計為一個分部。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其後12月內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建築合約（包括裝修及建築工程）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損益乃經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最近可用的個別建築合約預算後作出估計。合約成本的預算估計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基礎。合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材料價格或勞工薪資或分包費用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合約虧損將予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及合約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測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 貴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2.5百萬澳門幣、135.3百萬澳門幣及150.5百萬澳門幣。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化的回報，同時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夠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載於附註24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務維持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履行債務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分別為63%、64%及62%。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付款項	45,035	102,436	136,88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0,568	32,326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150	31,173	3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1	53,538	15,723
	<u>214,274</u>	<u>219,476</u>	<u>188,945</u>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非金融負債	38,420	42,503	76,202
銀行透支	34,402	24,478	10,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634	45,674	42,000
	<u>129,456</u>	<u>112,655</u>	<u>128,545</u>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澳門幣計值，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詳情以及銀行借款銀行透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2及附註24）。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澳門銀行所報當前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及產生自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96,000澳門幣、305,000澳門幣及230,000澳門幣。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承受可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被單獨評估。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8,752,000澳門幣、60,933,000澳門幣及106,640,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86%、66%及83%。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亦面對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00,568,000澳門幣、32,326,000澳門幣及2,304,000澳門幣。其詳情載於附註20。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結餘並不重大，因此並不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被視為可收回的。於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20	–	–	–	38,420	38,420
銀行透支	34,402	–	–	–	34,402	34,4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379	524	514	86	57,503	56,634
	<u>129,201</u>	<u>524</u>	<u>514</u>	<u>86</u>	<u>130,325</u>	<u>129,4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03	–	–	–	42,503	42,503
銀行透支	24,478	–	–	–	24,478	24,4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51	842	1,938	–	46,531	45,674
	<u>110,732</u>	<u>842</u>	<u>1,938</u>	<u>–</u>	<u>113,512</u>	<u>112,6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02	–	–	–	76,202	76,202
銀行透支	10,343	–	–	–	10,343	10,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69	–	–	–	42,569	42,000
	<u>129,114</u>	<u>–</u>	<u>–</u>	<u>–</u>	<u>129,114</u>	<u>128,545</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扣除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來自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	166,803	297,318	392,700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7,696	24,696	5,662
維修及維護工程	717	710	1,723
	<u>175,216</u>	<u>322,724</u>	<u>400,085</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部門	90,935	6,749	717	98,401
私營部門	<u>75,868</u>	<u>947</u>	<u>-</u>	<u>76,815</u>
總計	<u>166,803</u>	<u>7,696</u>	<u>717</u>	<u>175,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部門	134,832	24,058	710	159,600
私營部門	162,486	638	–	163,124
總計	<u>297,318</u>	<u>24,696</u>	<u>710</u>	<u>322,72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部門	70,160	5,662	1,315	77,137
私營部門	322,546	–	408	322,948
總計	<u>392,700</u>	<u>5,662</u>	<u>1,723</u>	<u>400,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總承包商	92,705	7,696	717	101,118
分包商	74,098	–	–	74,098
總計	<u>166,803</u>	<u>7,696</u>	<u>717</u>	<u>175,2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總承包商	139,333	24,696	710	164,739
分包商	157,985	–	–	157,985
總計	<u>297,318</u>	<u>24,696</u>	<u>710</u>	<u>322,72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總承包商	68,693	5,662	1,583	75,938
分包商	324,007	–	140	324,147
總計	<u>392,700</u>	<u>5,662</u>	<u>1,723</u>	<u>400,085</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貴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貴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166,803</u>	<u>7,696</u>	<u>717</u>	<u>175,216</u>
分部業績	<u>50,781</u>	<u>2,158</u>	<u>320</u>	<u>53,259</u>
企業開支				(21,472)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淨額				327
融資成本				<u>(2,588)</u>
除稅前溢利				<u>29,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97,318</u>	<u>24,696</u>	<u>710</u>	<u>322,724</u>
分部業績	<u>71,378</u>	<u>6,689</u>	<u>517</u>	<u>78,584</u>
企業開支				(17,4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42
融資成本				<u>(5,042)</u>
除稅前溢利				<u>56,40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392,700</u>	<u>5,662</u>	<u>1,723</u>	<u>400,085</u>
分部業績	<u>77,588</u>	<u>1,103</u>	<u>925</u>	<u>79,616</u>
企業開支				(24,12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981
融資成本				<u>(2,874)</u>
除稅前溢利				<u>55,6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僅位於澳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客戶A	39,613	57,498	不適用 <sup>(b)</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b)</sup>	40,262	不適用 <sup>(b)</sup>
成龍工程有限公司	46,137	34,446	不適用 <sup>(b)</sup>
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b)</sup>	74,803	206,390
迪堡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sup>(b)</sup>	45,515	不適用 <sup>(b)</sup>
客戶E	不適用 <sup>(b)</sup>	不適用 <sup>(b)</sup>	95,889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管理服務收入。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總收益10%。
- (c)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利息收入	332	335	423
保險賠償金	—	—	2,429
其他	8	7	2,429
	<u>340</u>	<u>342</u>	<u>2,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匯兌虧損淨額	(4)	–	–*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虧損	(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9
	<u>–</u>	<u>–</u>	<u>129</u>
	<u>(13)</u>	<u>–</u>	<u>129</u>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333	3,227	2,361
銀行透支利息	255	1,815	513
	<u>2,588</u>	<u>5,042</u>	<u>2,874</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182	158
薪金及工資			
– 董事酬金	1,543	1,557	1,567
– 確認為開支的薪金	11,213	10,107	12,167
– 確認為合約成本的 工資	3,345	6,410	3,615
其他員工成本	23	–	1
	<u>16,450</u>	<u>18,256</u>	<u>17,508</u>
(c)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	189	111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862	582	953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虧損	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9)
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4	–	–*
核數師薪酬 (附註)	–	–	–
無形資產攤銷	1,570	1,427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服務成本	121,957	244,140	320,469
	<u>121,957</u>	<u>244,140</u>	<u>320,469</u>

附註：由於 貴集團旗下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核數師酬金。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4,160	6,725	7,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分別根據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603
按稅率12%計算的稅項	3,543	6,768	6,699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7)	(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5	340	8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8	—	192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免稅的稅務影響	(216)	(216)	(216)
其他	—	140	(276)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60	6,725	7,131

## 14.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總額50,000,000澳門幣已確認為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向彼等當時股東（亦為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向其當時的股東（亦為控股股東）宣派及結付為數80,000,000澳門幣的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薪酬詳情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360	30	—*	390
歐先生	—	345	28	—*	373
曾先生	—	360	30	—*	390
梁先生	—	360	30	—*	390
	—	1,425	118	—*	1,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360	30	1	391
歐先生	–	353	30	1	384
曾先生	–	360	30	1	391
梁先生	–	360	30	1	391
	<u>–</u>	<u>1,433</u>	<u>120</u>	<u>4</u>	<u>1,55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360	30	2	392
歐先生	–	360	30	1	391
曾先生	–	360	30	2	392
梁先生	–	360	30	2	392
	<u>–</u>	<u>1,440</u>	<u>120</u>	<u>7</u>	<u>1,567</u>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酌情花紅根據個人及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的薪酬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5名、5名及5名人士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72	2,089	2,035
酌情花紅	174	173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2	10
	<u>2,250</u>	<u>2,274</u>	<u>2,230</u>

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澳門幣	5	5	5
1,000,001澳門幣至1,500,000澳門幣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幣	廠房及機器 千澳門幣	家具及裝置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	–	30	30
收購附屬公司	315	98	113	52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15	98	143	556
添置	–	–	111	111
出售	(315)	–	–	(315)
於2018年12月31日	–	98	254	352
<b>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	–	23	23
年內開支	126	21	56	2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	21	79	226
年內開支	126	21	42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2	42	121	415
年內開支	52	21	38	111
出售	(304)	–	–	(304)
於2018年12月31日	–	63	159	222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9</u>	<u>77</u>	<u>64</u>	<u>33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3</u>	<u>56</u>	<u>22</u>	<u>14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35</u>	<u>95</u>	<u>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裝修合約 千澳門幣
<u>成本</u>	
於2016年1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997
	<u>2,99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2,997</u>
<u>攤銷</u>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1,570
	<u>1,5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570
年內撥備	1,427
	<u>1,427</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2,997</u>
<u>賬面值</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2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附註：無形資產乃為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手頭建築合約之公平值（附註27）。基於此等建築合約之預期完成日期，攤銷期間為2年。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21,561	69,532	77,170
應收保留金	11,886	22,208	50,544
	<u>33,447</u>	<u>91,740</u>	<u>127,714</u>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15	23,508	23,097
	<u>15,815</u>	<u>23,508</u>	<u>23,0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003</u>	<u>116,411</u>	<u>153,84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0至30天	19,439	43,768	46,229
31至60天	1,064	11,106	16,600
61至90天	119	1,034	8,372
超過90天	939	13,624	5,969
	<u>21,561</u>	<u>69,532</u>	<u>77,170</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103,000澳門幣及20,419,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概無個人或合共被認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214	9,528
31至60天	10	7,920
61至90天	247	–
超過90天	632	2,971
	<u>1,103</u>	<u>20,419</u>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基於缺陷責任期屆滿）。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4,467	7,892	35,746
一年後	7,419	14,316	14,798
	<u>11,886</u>	<u>22,208</u>	<u>50,54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608,000澳門幣、2,819,000澳門幣及6,126,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明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個別貿易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曝露偏低，故並無對貿易保留金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債券而言並不重大。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20. 應收／(應付) 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a)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盧先生	58,074	22,234	2,304	65,104	76,884	63,020
歐先生	2,965	904	—	5,593	8,422	31,864
曾先生	19,148	7,898	—	19,148	19,148	28,592
梁先生	20,381	1,290	—	20,381	20,383	1,290
	<u>100,568</u>	<u>32,326</u>	<u>2,304</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本質上贏利貿易及於要求時償還。

[因鎖定頁面故意留白]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尚華	—	3	—*

該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本質上贏利貿易及於要求時償還。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澳門幣。

(c) 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本質上贏利貿易及於要求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梁先生	租金開支	840	264	576
曾先生	租金開支	4	264	-
曾清意先生 (附註i)	租金開支	18	18	-
曾素清女士 (附註i)	分包費用	294	-	-
東興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	直接物料費用	138	-	-
尚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定義見附註20(b))	設計收入	60	-	-
盤記曾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i)	分包費用	145	-	-
		<u>145</u>	<u>-</u>	<u>-</u>

附註：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曾先生為關聯方的一名近親。
- (ii) 貴公司兩名控股股東兼董事盧先生及歐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的配偶。於2016年2月23日，盧先生及歐先生之配偶已將彼等全部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辭任關聯公司董事職務。
- (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曾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一名近親。

(e)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5(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1月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合約資產				
裝修工程撥備	9,687	40,734	43,341	21,704
建築工程撥備	269	8,294	245	1,048
	<u>9,956</u>	<u>49,028</u>	<u>43,586</u>	<u>22,752</u>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撥備	31,174	12,143	16,014	2,726
建築工程撥備	–	6,526	570	570
	<u>31,174</u>	<u>18,669</u>	<u>16,584</u>	<u>3,296</u>
合約應收款項	<u>57,566</u>	<u>21,561</u>	<u>69,532</u>	<u>77,17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包括分別自客戶收取的為數約13,523,000澳門幣、14,960,000澳門幣及2,700,000澳門幣的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明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個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曝露偏低，故並無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分配至各報告期末仍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撥備	190,908	205,831	153,170
建築工程撥備	21,188	795	14,000
	<u>212,096</u>	<u>206,626</u>	<u>167,17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基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得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上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有關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u>26,542</u>	<u>18,294</u>	<u>16,014</u>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銀行現金	68,641	84,711	49,755
手頭現金	<u>30</u>	<u>—</u>	<u>—</u>
	68,671	84,711	49,7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51,150)</u>	<u>(31,173)</u>	<u>(34,032)</u>
	<u>17,521</u>	<u>53,538</u>	<u>15,72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1,150,000澳門幣、31,173,000澳門幣及34,032,000澳門幣乃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質押。

結餘為用以擔保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05%至1.60%、0.05%至1.55%及0.08%至2.20%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澳門幣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澳門幣	銀行透支 千澳門幣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1月1日	508	1,000	15,661	64,143	81,3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80,438	—	—	—	80,438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27,484)	—	—	—	(127,484)
銀行透支變動	—	—	15,997	—	15,9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1,445)	(11,445)
已付利息	—	—	(255)	(2,333)	(2,5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7,046)	—	15,742	(13,778)	(45,08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2(a))	—	—	255	2,333	2,588
收購附屬公司	4,693	—	2,744	3,936	11,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變動	41,845	(1,000)	—	—	40,845
其他變動總額	46,538	(1,000)	2,999	6,269	54,806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u>	<u>34,402</u>	<u>56,634</u>	<u>91,036</u>
於2017年1月1日	—	—	34,402	56,634	91,0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透支變動	—	—	(9,924)	—	(9,92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	—	5,000	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5,960)	(15,960)
已付利息	—	—	(1,815)	(3,227)	(5,04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11,739)	(14,187)	(25,9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2(a))	—	—	1,815	3,227	5,042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24,478</u>	<u>45,674</u>	<u>70,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澳門幣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澳門幣	銀行透支 千澳門幣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8年1月1日	-	-	24,478	45,674	70,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透支變動	-	-	(14,135)	-	(14,1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674)	(3,674)
已付利息	-	-	(513)	(2,361)	(2,87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14,648)	(6,035)	(20,6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12(a))	-	-	513	2,361	2,87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0,343	42,000	52,343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及關聯公司訂立若干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39,955,000澳門幣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歐先生、若干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其他應收款項約8,134,000澳門幣、應付歐先生款項約2,628,000澳門幣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38,603,000澳門幣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 (c)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5,000,000澳門幣及5,000,000澳門幣。應付股息通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付。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曾先生、梁先生及一家關聯公司訂立多項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曾先生及梁先生的應付款項約3,238,000澳門幣、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4,000,000澳門幣及應付曾先生款項約545,000澳門幣已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5天。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31,781	22,022	25,943
應付保留金 (附註)	6,411	14,191	25,765
	38,192	36,213	51,708
應計合約成本	14,547	34,952	2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3	8,375	4,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4,772</u>	<u>79,540</u>	<u>78,383</u>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應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6,666	10,414	3,371
31至60天	947	1,285	17,933
61至90天	131	1,143	1,423
超過90天	4,037	9,180	3,216
	<u>31,781</u>	<u>22,022</u>	<u>25,94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4年內結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940	5,175	14,921
一年後	2,471	9,016	10,844
	<u>6,411</u>	<u>14,191</u>	<u>25,765</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 (附註a)	55,620	44,902	42,000
其他借款 (附註b)	1,014	772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6,634	45,674	42,000
銀行透支	34,402	24,478	10,343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上述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銀行透支之賬面值 (附註c) :			
於要求時或1年內	89,955	67,514	52,343
1年以上2年以下	481	726	—
2年以上5年以下	514	1,912	—
5年以上	86	—	—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附註e)	<u>(91,036)</u>	<u>(70,152)</u>	<u>(52,343)</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u>—</u>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5,000,000澳門幣、40,000,000澳門幣及40,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年利率計息。總額之中銀行借款分別為620,000澳門幣、310,000澳門幣及零，以最優惠利率減0.75%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2,592,000澳門幣及零，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7%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2,000,000澳門幣及2,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1%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5%至5.25%、4.5%至6.25%及5.375%至6.375%。
- (b) 該等款項分別為2011年3月、2015年1月及2016年5月自澳門政府獲取的三項金額分別為5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及600,000澳門幣的免息貸款。該等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分期付款的最後一期應分別於2017年9月、2021年7月及2022年11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 (d)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功能貨幣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2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華聯創基及尚紀建築背書的本票（由控股股東擔保）作抵押。
- (e)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對該等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 25. 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華聯創基的繳足股本，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華聯創基、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的繳足股本總金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繳足股本。

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17年6月20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2018年1月22日，9,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

據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領希投資有限公司及智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240股股份及1,240股股份，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並於2018年1月31日以現金悉數及無條件結算。

##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7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重組之影響	32	—	32
發行股份	19,776	—	19,776
年內虧損	—	(225)	(225)
於2018年12月31日	19,808	(225)	19,58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月22日之前，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陳量先生（「陳先生」）對於華聯創基、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所有權的擁有比例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有權權益比例
華聯創基	盧先生	20%
	曾先生	20%
	歐先生	20%
	梁先生	20%
	陳先生	20%
華記環球	盧先生	34%
	曾先生	32%
	梁先生	34%
群豐石材	曾先生	50%
	陳先生	50%
尚紀建築	盧先生	50%
	歐先生	50%

為精簡 貴集團架構及籌備重組，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於2016年1月22日就華聯創基、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進行各種股份轉讓及新股認購（「股權調整」），因此，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華聯創基、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40%、20%、20%及20%的股權，而陳先生不再擔任任何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

由於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於股權調整後僅由控股股東控制，故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僅於股權調整日期（即2016年1月22日）後計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以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於2016年1月22日的資產淨值名義代價收購該等三間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群豐石材 千澳門幣	尚紀建築 千澳門幣	華記環球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廠房及設備	409	12	105	526
於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	–	49	–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11	1,596	2,975
無形資產	2,780	47	170	2,997
合約資產	3,758	1,191	2,346	7,2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8	–	–	788
應收股東款項	4,264	–	–	4,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	5,593	4,096	10,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2)	(667)	(1,281)	(5,120)
合約負債	(675)	(126)	(149)	(9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5)	–	(4,488)	(4,693)
應付股東款項	(648)	(1,407)	–	(2,05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款項	–	(40)	–	(40)
應付稅項	(211)	(1)	–	(212)
銀行透支	(607)	(549)	(1,588)	(2,7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4)	(3,422)	–	(3,936)
按公平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661	691	807	9,159
收購事項的代價	(7,661)	(691)	(807)	(9,159)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群豐石材 千澳門幣	尚紀建築 千澳門幣	華記環球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自收購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之收益	<u>59,712</u>	<u>2,609</u>	<u>9,176</u>	<u>71,497</u>
自收購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之溢利	<u>12,931</u>	<u>(3,150)</u>	<u>1,080</u>	<u>10,861</u>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u>326</u>	<u>5,593</u>	<u>4,096</u>	<u>10,015</u>
有關收購事項的 現金流入淨額	<u>326</u>	<u>5,593</u>	<u>4,096</u>	<u>10,015</u>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一年內	–	576	9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	<u>576</u>	<u>34</u>
	<u>–</u>	<u>1,152</u>	<u>970</u>

租賃租期經協商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直接持有</b>							
Kwan Fu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Luen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heung Kee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Kee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1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華聯創基 (附註(c))	澳門/ 2003年11月11日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 維修及維護工程
群豐石材 (附註(c))	澳門/ 2008年2月13日	120,000澳門幣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工程
尚紀建築 (附註(c)及(b))	澳門/ 2012年1月18日	120,000澳門幣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工程
華記環球 (附註(d))	澳門/ 2014年6月10日	1,000,000澳門幣	100% (附註(a))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工程

所有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

- (a) 各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透過收購事項被 貴集團收購。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域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解散前由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等額持有。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於解散時的相應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於附註11披露。
- (c) 該等附屬公司已在澳門註冊為私人公司。
- (d) 該附屬公司註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

### 31. 或有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2018年 千澳門幣
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	7,662	33,444	29,268
就妥善執行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 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113,557	92,951	98,714
	<u>121,219</u>	<u>126,395</u>	<u>127,982</u>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